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通知）

校办字〔2021〕10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党政办公室转发教务处《关于开展第二批 校级一流本科建设课程立项评选暨国家级 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转发教务处《关于开展第二批校级一流本科建设课程立项评选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第二批校级一流本科建设课程立项评选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附件

关于开展第二批校级一流本科建设课程立项评选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附件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84号，附件3）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预通知》（附件4）精神，为做好我校第二批校级一流本科建设课程立项评选及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要求

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五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依照《国家、河北省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冀教高函〔2019〕84号，附件1，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开展课程遴选申报工作。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申报推荐课程须于2021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

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此前参加过首批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在2020年春季学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可视为完成一个教学周期。

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一流本科课程。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作为团队主要成员。

具体申报推荐要求可参见相关类型课程申报书和申报说明要求。《申报书》（附件5-9）和《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附件10，以下简称《申报说明》）可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以下简称“工作网”）查阅。

二、申报推荐原则

（一）质量为本。进一步优化一流课程结构，鼓励围绕重点领域申报满足人才培养迫切需求的课程，注重健全和完善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逐步建立

起科学合理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严格遴选标准，重点考查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坚持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认定课程经得住检验。

（二）分类推荐。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等特征，并配套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院制宜、因课制宜，强调课程内容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并具有一定的示范辐射作用。

（三）注重实效。注重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改革；关注创新教育理念在教学过程中的落实情况，以及使用新型教学方式方法取得的学习成效。

（四）广泛参与。鼓励一线教师积极参与一流课程建设，主动对接国家、区域、行业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将先进的教育理念、优质的教学资源以及创新性教学方式方法应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三、申报课程类型

（一）线上一流课程。即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慕课品牌。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精品慕课体系。

（二）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

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级和高水平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四）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 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五）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四、申报课程级别

（一）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

1. 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各教学单位经宣传发动、组织教师申报、组织专家遴选后，从教学单位符合推荐条件的课程中择优推荐 2 门课程（任意类型）报教务处，第一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基

础医学院、医学检验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院）可推荐 3 门课程报教务处。申报课程需填写相关申报书（附件 6-8）并准备支撑材料。

2. 线上一流本科课程。各教学单位经宣传发动、组织教师申报、组织专家遴选后择优推荐 1 门课程报教务处，申报课程填写申报书（附件 5）并准备支撑材料。

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鉴于目前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较少，不对各教学单位进行限项。各教学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推荐教务处。

（二）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要求，我校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数额为 8 门（其中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 3 门、线上一流本科课程 1 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4 个）。

1. 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3 门课程将从 2019 年第一批立项建设课程和新增校级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中组织专家择优遴选推荐。

2. 线上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由教学单位在已立项建设的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中择优推荐 1 门课程报教务处参与评选，申报课程需填写申报书（附件 5）并准备支撑材料。

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从我校已经评审认定的省级项目和校级第一批项目中择优推

荐。

4. 已立项建设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可参与申报其他类型校级课程评选。

5. 校级线下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其他类校级课程中级以上即可。但学校将从课程负责人为高级职称课程中择优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五、申报推荐工作程序

（一）教学单位遴选申报

各教学单位要组织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认定办法》、《申报说明》和分配数额，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进行遴选。评选结束后，各单位将各类申报书（一式一份与支撑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装订成一册）、汇总表（附件 11，一式一份）一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电子版按 1、2、3、4……顺序做好目录，（包含说课视频）刻录光盘报教务处，每门课程电子版须单独发在一个文件夹，文件按“所属二级学院+申报类别+课程名称+课程负责人姓名”方式命名。纸质文档要保持原申报书字体、格式。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5:30 前报送至教务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bbfxy_jwk@163.com（如有超大附件请使用 QQ 邮箱发送）。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校评审推荐

在教学单位遴选申报的基础上，学校将组织专家按照《认定办法》和《申报说明》对推荐课程进行评审遴选。在认定工作中，对于涉嫌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核实，一律

取消参评资格。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推荐国家级的课程负责人为高级职称。

六、建设管理及验收

（一）学校组织专家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申报的课程按类别分别进行评审，评出推荐国家级和认定校级一流本科建设课程。对评选出的各级各类课程在校园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并立项建设。

（二）通过认定后的各级一流本科建设课程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学校负责课程建设的监管和评价，课程所属教学单位要承担课程建设主体责任。负责监督、考核一流本科课程在建设周期内的建设工作，确保取得实质性建设成效，并注重课程持续性建设。

（三）通过认定的各级课程负责人须认真组织，填报课程建设计划，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不同类型的一流本科课程，应组建与之相适应的教学团队，须在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式等方面有创新性。

（四）通过认定的各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须按要求开展混合式教学。教学单位负责对其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授课老师要承诺上线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同时课程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课程内容应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课程验收。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自认定结果公布之日起，应按照各类课程要求开放共享

或持续建设不少于 5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建设期满后进行验收评估，通过者确定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并列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培养课程。不通过者延长一年。

七、组织工作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遴选推荐工作，认真阅读教育部、教育厅及学校各级文件，规范评价、遴选工作程序，确保课程质量。要对申报推荐课程的内容、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要严格按照推荐遴选条件和程序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对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谋求私利、收受贿赂、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刘宝剑，丁珂

联系电话：0313-4029161

电子邮箱：hbbfxy_jwk@163.com。

附件：（电子版，请在教学管理群下载）

1.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3.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通知
4.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预通知

5. 第二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上课程）
6. 第二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下课程）
7. 第二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8. 第二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社会实践课程）
9. 第二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0.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11.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